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將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2及附註4) _____ 股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若其亦不能出席，茲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請在下欄內按 閣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簽署但無註明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嚴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7項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之權力。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 請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請清楚填上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受委代表被視為就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委任。
- 注意：**如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註明「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註明「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時，任何放棄投票或投票的豁免將不得計算入投票權內。如 閣下欲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只就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則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確實股份數目，而非加上「✓」號。如任何空格並無加上「✓」號或填上確實股份數目，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為 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就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用途」)。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要求提供資料或與用途相關且需要獲得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